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57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2.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目前各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一、复牌事由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拟组建市属国有全资的深圳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控股集团”)。该事项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52)。

二、停牌期间安排

股票停牌期间,深圳市国资委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健集团的438,637,781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建设控股集团。截止目前,该事项仍在策划中,尚未就转让事项签署正式协议。(详情请参阅《关于公司控股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1月4日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58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拟组建市属国有全资的深圳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控股集团”),本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筹划状态
- 深圳市国资委通过专题研究,对市属建工企业资源进行了梳理,同意组建市属国有全资的建设控股集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筹备中。
- 转让方案
- 截止目前,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438,637,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7%。深圳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市属国有全资的建设控股集团,将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天健集团全部股权转让至建设控股集团。
- 若股权转让完成,天健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建设控股集团。本次控股权变更不会导致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况。

(一) 总体思路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落实《深圳市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部署安排,提升深圳建筑业发展水平,更好发挥深圳国企在城市建设和运营中的重要作用,助力深圳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贡献深圳力量,打造涵盖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综合管养、产业开发、建筑科技产业培育等产业链条的大型综合性建设工程集团。

(二) 拟实施步骤

- 1.由深圳市国资委全资设立建设控股集团,注册资本本为50亿元。
- 2.深圳市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的天健集团23.47%股份以及国资系统内相关建工企业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建设控股集团。
- 3.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未确权的28项土地(房产)资产的权利,划转至建设控股集团。
- 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签署了《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书,即《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剥离资产协议书》和《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剥离土地资产剥离经营管理协议书》,粤通公司房地产类资产共计40项,其中28项因无法于短期内确权而委托深投控代,另12项产权清晰,纳入粤通公司股权转让范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
- 三、筹划当事人简介
- 1.转让方基本情况
- 机构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机构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 法定代表人:余钢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日

组织机构代码:K31728067

- 2.受让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待组建)
-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功能定位:建设控股集团作为深圳市国资委直管全资企业,发挥市属建工板块整合提升的主体作用,定位于深圳市建工板块资源的集中整合平台,建工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平台,建工板块做强做优做大产业经营平台。
- 四、关于同业竞争的问题
- 若因整合的相关资源划转至建设控股集团,有可能导致整合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在深圳市国资委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下,研究制定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逐步解决整合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五、整合市属建工板块的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 深圳市国资委组建市属国有全资的建设控股集团,利于快速提升上市公司建工资源价值,提升国有资产的证券化和投融资能力,将市属国企打造成为深圳城市建设的核心力量,更好发挥市属国企在城市服务能力。
- 六、风险提示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60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3日下午14:00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9年11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三)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无关联	关联交易类型	2019年已备案金额	拟新增备案金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50,000	17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商品;	295,000	-
合计		300,000	17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272,814.29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箱、逆变器/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柜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事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交通柱的制造、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龙城宝瑞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发布;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技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比亚迪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1.11%股份,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对和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已于2019年11月3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15:00至2019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周二)
-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村创维创新谷招商中心2#B座C17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参加审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出席对象:
- (1)凡2019年11月13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发表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1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上(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享有涉及议案。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发布。
- 三、提案编码表: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议案
100	《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持有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委托人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传真再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
- 邮编:256120
-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4日(周四)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 (三) 其他注意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3.联系电话:0533-2243889 传真:0533-2243886
- 4.会议联系人:金波、陈海元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在本次会议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合力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合力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1.投票代码:062217

2.投票简称:合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议案			
100	《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赞成某项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某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某项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3.授权委托书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63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3日下午16:00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62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初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部品件”)在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关联交易备案时,预计金额较为保守。其中:部品件向关联方比亚迪销售金额250,000万元,部品件向关联方比亚迪采购金额50,000万元。

2019年下半年开始由于比亚迪IT产业群电子产品订单量的增加,部品件与比亚迪ODM订单量在Q3逐渐起量,Q4开始全面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原有备案金额已无法实现,经实际交易需求,现特申请部品件向关联方比亚迪采购原材料金额由2019年初备案的50,000万元增加170,000万元。

2019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该事项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审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周二)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19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上午9:

十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二、网络投票的授权

三、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

四、网络投票的投票简称

五、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

六、网络投票的投票地点

七、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

八、网络投票的投票系统

九、网络投票的投票费用

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十一、网络投票的投票争议

十二、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

十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二、网络投票的授权

三、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

四、网络投票的投票简称

五、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

六、网络投票的投票地点

七、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

八、网络投票的投票系统

九、网络投票的投票费用

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十一、网络投票的投票争议

十二、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

(上接B000版)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4,635.51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006,411.75	41,54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9,914.03	229,92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40,961.29	262,46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21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9,390.46	1,870,02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4,768.68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104.14	917,97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3,263.28	2,994,2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7,698.01	-2,731,75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9,400.00	587,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89,259.82	2,861,960.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51,978.38	181,794,56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601.28	771,956,52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53.01	138,41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3,859.35	873,8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78,331.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841.93	874,008,41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40,699.42	-102,051,89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00,000.00	3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06,998.59	195,216,34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16,349.12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823,347.71	195,216,349.12

二、货币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诺信成立于2007年6月,金诺信2016年和2017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2018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珠海审字[2017]40040073号,瑞华珠海审字[2018]40040042号,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20506号)。金诺信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67,061.60	4,081,793.93	--
减:营业成本	2,930,026.08	2,067,693.79	--
税金及附加	667,717.09	883,457.02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4,712.28	518,757.00	2,800,982.96
财务费用	2,890,097.04	2,726,831.56	2,600,37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2.31	1,454.6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0,248.58	-2,113,506.81	-5,401,355.4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0,248.58	-2,113,506.81	-5,401,355.4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248.58	-2,113,506.81	-5,401,355.4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248.58	-2,113,506.81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0,248.58	-2,113,506.81	-5,401,355.4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次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黄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治东 谢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内部和外部决策程序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 1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5,404.00	1,668,468.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53.58	959,365.50	300,50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1,657.58	2,627,824.50	300,50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804.00	250,268.0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777.64	680,874.26	458,41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11.20	21,877.78	12,37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992.84	953,020.04	470,79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664.74	1,674,804.46	-170,28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21,929.64	86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87,041.21	1,454.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08,970.85	861,454.6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748,988.73	1,0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748,988.73	1,04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40,017.85	-178,545.3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9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99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32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9,081.69	2,634,505.91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家数: 2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数: 2家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103,425,152股(合计)